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41,008,041股股份。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作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2,869,602,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10%，此乃(i)通過直接持有1,917,807,166股股份（相當於44.17%）之權益；及(ii)通過ChenLa Foundation間接持有951,795,297股股份（相當於21.93%）之權益，而ChenLa Foundation則通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及LIPKCO Group Limited（前稱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間接持有該等權益。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相關股東（如適用）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471,405,578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ii)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保證最高限額的設計及興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small>(附註2)</small>	1,025,242,121 (98.2053%)	18,736,655 (1.7947%)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small>(附註2)</small>	1,023,932,916 (98.0799%)	20,045,860 (1.9201%)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的相關股東(如適用)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此乃撮要，僅供參考，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全文。

由於普通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綺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Michael Lai Kai Jin及Leong Choong Wah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